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相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7,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不少於950,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照對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7,000,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不少於950,000,000港元。

預期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 本集團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及(ii)資源投資分部的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所得，並有待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之綜合管理帳目之落實，而該綜合管理帳目之落實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核數師之中期審閱。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之預期業績存有任何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